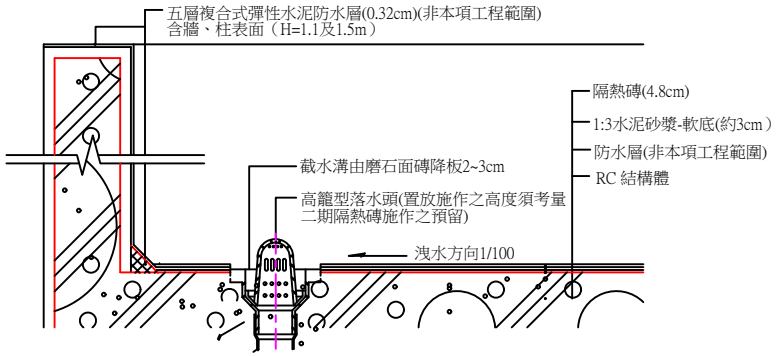


伸縮縫施作示意圖

伸縮縫施作示意圖 S=1/100 SCALE=1/100



施作剖面詳圖

壹： 工程範圍及一般規定

一、工程範圍：

(一)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之規定，凡註明為隔熱磚者，均屬之。

(二)本工程範圍為屋頂防水層隔熱保護修繕施工時，所需之材料、準備、人工、機具、設備、施工等圖說說明。

二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材料進場施工時，應提出文件證明以確保原廠品質。

（二）應於施工前，檢送選用廠牌之樣品，並檢附相關材質說明與施工計劃書，經設計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施工。

三、送審資料：

（一）資源再利用環保標章認證文件(隔熱磚類)

（二）材料試驗報告證明文件及相關型錄

（三）資源回收材料出廠證明(石材礦泥)

（四）樣品與公司工廠證明文件

四、品質保證：

（一）隔熱磚材料需提供原廠製造商供貨同意書或出廠證明(正本)、原廠檢驗報告(需為我國認定之機關檢驗)，若隔熱磚符合綠建材或環保標章等能提供建築設計施工單位，對綠建材設計指標之統一計算方法與評估標準，則需檢附相關資料備查。

貳: 材料及物理特性

（一）隔熱磚之面層採用大理石或天然礦物石等石材回收粒料，經由水泥充分攪拌後，與斷熱泥(水泥、石材礦泥及保麗龍粒混合)中間內崁聚苯乙烯(PS板)而成之隔熱層一體成型。

（二）為確保與底層水泥砂漿接合,避免剝離鼓起,影響隔熱.防水效能,因此斷熱泥附著強度須達0.1kgf/cm²以上

（三）為確保隔熱磚節能效能與增長使用年限，熱傳導率應符合0.13 W/m・K 以內且彎曲破壞載重190.0 kgf 以上之隔熱材質。

（四）為提升資源回收效率，提倡永續循環，隔熱磚應俱備有資源回收材料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隔熱磚物性表

試驗項目	試驗結果	試驗方法
彎曲破壞載重	190kgf 以上	參考CNS 3803(2012) 規範測定
附著強度	0.1kgf/cm² 以上	CNS 11055 (1984)
熱傳導率	0.13W/m　K 以下	CNS 7332(2014)

參: 施工維護注意事項

（一）施工區需做警示標誌，以免閒雜人員進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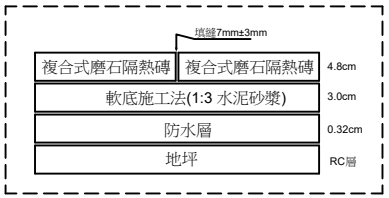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施工未硬化前施工單位必須做安全防護，避免人員進入破壞。

肆: 施工方法

（一）準備工作:

應檢查工程範圍是否堅固無不良附著物，異物應確實清除後施工，如有防水層，應檢查PU上層七厘石是否撒散均勻，確保附著強度，如為複合式彈性水泥，檢查施作是否確實，並目視是否有破損漏水，排水孔有無阻塞等情形，確認無誤後方可進料預備施作。

（二）施工圖樣:



（三）施作前應確定高程，洩水坡度為1/100，以利排水，如須留設截水溝(寬度約15~30公分)，則需與建築師或監造單位討論水流方向與圖面設計後，再行施作。

（四）施工採軟底施工，水泥砂比例為1：3(依第09421章磨石子地磚鋪貼工法)

（五）施作時,隔熱磚縱橫線必須筆直，磚面接合處須平整，遇有設施時須用機鋸切除以符美觀。

（六）磚與磚之縫隙約0.7±0.3公分(依設計要求為準)，填縫須以隔熱磚填縫劑或水泥砂漿抹平，施作面積超過50平方米應留設伸縮縫，施作方式每3.0米埋設寬3.0公分之彈性橡膠壓條填縫處理。

（七）水塔、太陽能板、冷氣空調主機等之設備，應於隔熱磚舖設完成後施作，確保樓板排水及建物美觀。

（八）為提升工程品質，完工後應等待隔熱磚養護完成，方可開放通行進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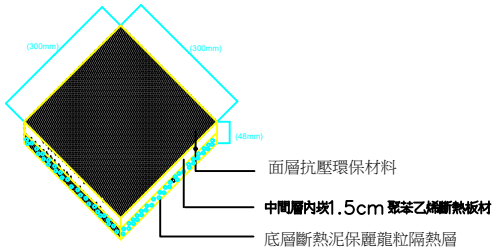
伍: 產品選定

色系於施工前須經業主選定後，方可施作。

產品:複合式磨石隔熱磚

規格:30*30*4.8cm±0.5cm

結構:（一）面層採用大理石或天然礦物石等石材回收粒料，經由水泥充分攪拌後，與斷熱泥(水泥、石材礦泥及保麗龍粒混合)中間內崁聚苯乙烯(PS板)而成之隔熱層複合一體成型。



本圖僅供參考，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具相同效果、功能、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，皆可採用。材料保固期限之規定以合約內容為準。

隔熱磚特性、施工說明及規範